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券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券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杨楼镇人民政府老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券桥镇人民政府券桥镇人民政府李许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方城县券桥镇李许庄村

3. 工程内容：道路、亮化、排水、污水、坑塘治理、标识牌等分项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3393917.38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以合同价款为准。按中标人进场后拨付总工程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80%；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后拨付至97%，剩余 3%为质保金，满一年后结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技术规范；

（7）图纸；

（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方城县券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君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乔曾歌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10 月 21 日